

中国近代煤矿企业中的官商关系 与资本主义的发生问题

張 國 輝

十九世紀中叶，外国资本主义对于中国社会經濟所起的分解作用給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发生和发展提供了某些客观的条件。煤矿工业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首先在其中出現的一个工业部門。本文试图通过这个部門的早期历史去考察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发生过程的特殊性。

一、近代煤矿工业产生的背景

近代煤矿工业是在中外势力的需要下产生的。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西方侵略者的輪运航綫已經伸向中国的沿海口岸。这些輪船需要消耗大量煤炭。美国駐华公使蒲安臣(A. Burlingame)在 1864 年就已指出：“中国沿海的〔外国〕輪船每年消耗煤达 40 万吨，費款約在 400 万两。”^①这一时期外国輪船所消耗的煤炭都是从其本国载运而来的，这当然与资本主义的經營方法相違背。所以，英国公使館職員柏卓安(John Mcleary Brown)早在 1862 年就极力主張用新式方法开采中国的煤炭^②；而蒲安臣則在 1864 年向奕訢推荐了一个名叫龐百里(Raphael Pumpelly)的美国人去調查京西矿区的煤炭蘊藏量^③。

其次，通商口岸外資非法經營的工厂和公用企业也需要消耗煤炭。从五十年代后期到七十年代初期，輸入上海的煤炭就曾从約近三万吨上升到十六万吨左右^④。輸入上海的煤炭大部分仍然是供应行駛于口岸之間的輪船所需，至于上海当地每月所消耗

① 《美国外交文件》(Papers Relating to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4 年, 頁 362, 轉見卿汝楫:《美国侵华史》, 第二卷, 頁 118, 三联书店 1956 年版。

② 《英国兰皮书》(Britain Blue Book), No. 3, 1864 年, 頁 52—57。

③ 《美国外交文件》, 1864 年, 頁 362。

④ 据英国駐沪領事报告:輸入上海的煤炭在 1858 年为 29,485 吨, 而在 1872 年, 則增为 159,000 吨。見《英国駐華領事报告》(Commercial Reports From Her Majesty's Consuls in China), 1865 年, 上海, 頁 86; 1872 年, 上海, 頁 140。(以下簡稱《英領报告》。)

的数量，大約在一千三百吨左右^①。这些煤炭絕大部分来自英国、澳大利亚和日本，只有极少的一部分来自台灣^②。远道載运，价格自必昂貴。材料表明，1872 年上海市場上的英国煤炭每吨售價 11 兩，澳大利亚煤炭为 8 兩，只有日本的煤炭因质量低，每吨只售 5.5 兩。^③中国大陆煤窑的生产，則不独数量不足，而且由于运输困难，价格远远在洋煤之上。例如，1866 年京西斋堂煤矿每吨煤的采掘成本虽仅 2.5 兩，但依靠牛車輾轉运到天津市場，即使以每吨 12 兩的价格出售，也还不能保证販运者有利可得^④。

此外，洋务派在 1865—1867 年中先后建立了几个近代軍用工业，如江南、金陵、天津、福州等机器局；到 1872 年又創辦了輪船招商局。这些近代企业当然也都希望有廉价的煤炭可用。不仅如此，洋务派官僚未尝不担心，一旦中外关系处于“閉关絕市”、用洋煤則各局厂必将“廢工坐困”，輪船亦“寸步不行”^⑤。因之，他們也迫切地需要經營近代煤矿。

这种内外情势集中地反映在 1868 年中英修約的談判上。英国公使阿礼国(R. Alcock)“力求在中国地方開設煤窑”，^⑥以便在获取廉价煤炭的同时，向腹地渗透势力；而以曾國藩、李鴻章和沈葆楨等为首的洋务派集团則主張“借用外国开挖机器，开发中国經久利源”。^⑦总之，他們都要經營新式煤矿。前后历时一年多的中英修約談判终于在最后拟議的条文中关于采煤方面議立了这么一条：“句容、乐平、鸡籠三处产煤处所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該处情形，自行派員試办。其应否雇佣洋人帮工及租买机器，一切悉凭通商大臣主政”。^⑧从表面上看，此項条文似乎是双方妥协的結果，即在英国侵略者方面只求在沿江沿海一带开采煤矿，以便于輪船的取給；而在清政府方面只要煤矿的开采是由“通商大臣主政”，便是“权自我操”了。实际上侵略者熟知，在当时使用机器开采煤矿缺乏外国技术力量的参加是无法进行的。因此，只要动手开采，便不怕沒有渗透势力的机会。所以，此項条文在实质上正好是保证侵略者利益的条文。但是，新約由于貪得无饜的英国商人的反对不曾正式签字，句容等地的煤矿自也不曾进行采掘。可是清政府的上上下下从此便广泛地議論起西法采煤的事了。到了 1874 年，直隶总督李鴻章、两江总督沈葆楨利用籌議“海防”的机会，再度向清政府提出“开采煤铁，以济軍需”的要求时，^⑨便获得了允許：“先在磁州、台灣試办”。^⑩于是，中国近代化的煤矿工业在經长期酝酿之后，开始誕生了。

① 《申報》，同治十三年六月初一日（1874 年 7 月 14 日）。

② 六十年代进口上海的煤炭中，从台灣輸入的占进口量的 5%—10%。參見《英領報告》，1870 年，上海，頁 5—6。

③ 《英領報告》，1872 年，上海，頁 141。 ④ 《英領報告》，1866 年，天津，頁 147—148。

⑤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籌議制造輪船未可裁撤摺》，卷 19，頁 45。（以下簡稱《李集》。）

⑥ 《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摺》，《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97，頁 27。

⑦ 《两江总督曾國藩奏》，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54，頁 1—4；《湖廣总督李鴻章奏暨條說》，同上書，卷 55，頁 6—17；《船政大臣沈葆楨奏暨條說》，同上書，卷 53，頁 1—7。

⑧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97，頁 29。

⑨ 《清史稿》，《食貨志五》，頁 16。

⑩ 《光緒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諭》，《戶部鈔檔》，件存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

二、中国近代煤矿的发生

台湾基隆（或称鸡籠）煤矿和直隶磁州煤矿是在1875年开始筹建的，从此直到十九世纪终了的二十五年中，中国各地先后出现了大小二十五座近代煤矿。从它们的经营性质来看，这二十五座近代矿山中由清政府直接经营，即所谓“官办”煤矿，计有八座；而以官创招商承办，或商创投靠官府的，即所谓“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的煤矿则有十七座。从它们产生的时期来看，在七十年代筹建了六座，投入生产的仅有四座。早期中国最大的两座煤矿：官办的基隆煤矿和官督商办的开平煤矿就是在这时期中兴建起来的。它们的出现给新式采煤业奠定了基础。大概是由于开平煤矿在七十年代末比较顺利地投入生产，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注意，因之，在七八十年代之交，在公开招集股本的办法下，民间私人资本投资新式煤矿的活动比以前活跃得多了。从1880到1883年，仅仅四年中，在山东、广西、直隶、江苏、奉天、安徽等地先后就筹建了六个以私人资本为主的煤矿企业。但是，这六个煤矿在规模上都是中小型的，有的甚至绝大部分还依靠手工生产。因此，它们的出现在当时中国煤矿工业的发展上并未立见重大成效。

1883年秋冬之交，上海市场上发生了一场影响深远的金融风潮，使一度在八十年代初期十分活跃的股票市场一蹶不振。一直到八十年代末，在煤矿工业方面，除了在1887年出现了一个官办的小煤矿——山东淄川煤矿以外，就不曾再见到其他新矿山的出现。

九十年代初，洋务派官僚、湖广总督张之洞为了满足他所控制的汉阳铁厂、湖北枪炮厂和湖北织布局的煤炭需要，大声疾呼地号召私人资本投资煤矿，“或仍旧窿，或开新山，或合资伙办，或独力采取”，其产品均可由湖北总督“力筹销路”^①。然而，私人资本却对之保持沉默。张之洞最后只得动用官款在1891年兴办湖北大冶王三石煤矿和江夏马鞍山煤矿。直到九十年代后期，湖北、江西、福建、江苏和广东等地才又陆续地出现一些新式煤矿，其中除了1898年兴办的江西萍乡煤矿规模较大之外，其余的规模和设备都远逊于八十年代所创的矿山。

由此可见，中国近代煤矿工业是在一条曲折坎坷的道路上蹒跚行进的。从整个发展的趋势来看，它从七十年代迈开步伐以后的二十多年中，只有一段极其短促的兴盛时期；而具体到各个矿山而言，早期筹建的基隆煤矿和开平煤矿一直是近代煤矿企业中最大的两个矿山。差不多可以说，十九世纪最后的二十五年中，这两大煤矿的兴衰起伏足以反映整个煤矿工业的变化景象。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这两座矿山的发展过程

^① 张之洞：《光緒十六年十月初七日曉諭鄂湘各屬并川省民間多开煤斤示》，《督楚公牘》（抄本），件存经济研究所。

作比較詳細的敘述，同時也綜合地分析其他礦山的情況，借以考察中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在煤礦工業中的發展。

(一) 台灣基隆煤礦的創建與衰落

洋務派集團湘淮兩系官僚沈葆楨和李鴻章差不多是同時向清政府奏請開辦新式煤礦的，可是湘系沈葆楨所主持的雞籠煤礦却首先投入了生產。中國的第一座近代煤礦是在台灣最先出現的。

台灣有蘊藏豐富的煤炭資源。福州船政局自從 1866 年創建以後，一向就是依靠台灣的手工煤炭維持生產的。1868 年，還在沈葆楨奏請開辦雞籠煤礦之前，福州船政局便曾派該局的煤鐵監工、法國技術人員杜邦 (M. Dupont) 到台灣去了解煤炭的儲藏量和採掘情況^①。杜邦到過雞籠、艋舺、淡水等地，觀察了手採煤窑的煤层厚度，並計算了生產成本，認為台灣煤礦的蘊藏量非常豐富，而且質量優良，如果建立起機器生產和近代運輸條件，生產成本即可從當時的每噸 2.94 元下降到 0.34 元至 0.5 元，即降低成本 80—90% 左右^②。但是，福州船政局並未在這一調查之後立即行動起來。

七十年代初，福州船政局遭到了清政府中央官吏的彈劾，說它糜費太重^③；同時，它又遇到燃料供應不繼的威脅，這才促使船政局的主持者重新考慮經營雞籠煤礦。

1875 年，沈葆楨在向清政府奏請開辦煤礦的同時，便通過總稅務司赫德 (Robert Hart) 僱用了英國礦師翟薩 (David Tyzack) 到台灣去選擇礦址。翟薩在報告里說，雞籠附近各山都有良好的煤炭，尤以老寮坑最合理想^④。

根據翟薩的建議，沈葆楨擇定在老寮坑一帶興建基隆煤礦，並且派翟薩去英國選購機器，僱用礦師和工匠^⑤。與此同時，台澎兵備道夏獻綸也為開發基隆煤礦事特向手工煤戶發布了一項公告，聲稱在雞籠附近十餘里地方開發的煤礦“原係由官動款，自行辦理，僱倩洋工，導使在地煤匠如法開採”，將來開出煤炭後，“准中外商民一律購運”；至於手工煤戶在各山已開煤洞，凡無礙設立機器處所，“准爾等照舊採運，爾等勿得觀望”^⑥。一望而知，此項通告的用意在於羈縻當地手工煤戶，以避免他們的反對。因為，當時在雞籠周圍的手工煤洞有四十六個之多，從事手工挖煤的工人則達一千三百餘人^⑦。為了減少阻力，台灣道在煤礦開始籌辦之時，權宜地表明將不因新式礦山

① 《海關貿易報告冊》(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Trade Reports & The Trade Returns of The Various Treaty Ports), 1869 年, 淡水, 頁 163 (以下簡稱《關冊》)。

② 《美國領事報告》, (United States Consular Reports), 1871 年, 廈門, 頁 39。

③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 卷 84, 頁 35—36。

④ 沈葆楨:《台北購開煤機器片》,《沈文肅公政書》, 卷 6, 頁 80。

⑤ 《關冊》, 1875 年, 淡水, 頁 210;《英領報告》, 1875 年, 淡水, 頁 102;《申報》, 光緒元年九月初五日 (1875 年 10 月 3 日)。

⑥ 《欽命布政司銜福建分巡台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示》, 見《申報》, 光緒二年正月十一日。

⑦ 《英領報告》, 1868 年, 上海, 頁 173。

的创办而壟断全部煤炭的生产。

基隆煤矿的钻探工作是从1876年5月开始的，到12月間便开始了直井的开凿工程。同时，修建了从煤井到海岸的轻便轨道。同年正式成立台湾矿务局，由福州將軍、閩浙总督和福建巡撫会同船政大臣奏派船政局的总监工、候补道叶文瀾为矿务督办^①。其创办經費则由閩浙总督从餉項中筹撥^②。

1877年4月，基隆八斗煤井在开凿到二百六十九尺五寸的深度时，发现有三尺五寸厚的煤层，化驗表明，其“成色甚与外国上等洋煤相埒”，“其质坚亮且輕，能耐久燒，洵称好煤”。^③从而开始了大规模的采掘工程。

1878年初，在基隆煤矿即将投入大规模生产的前夕，台湾官府力图为官办煤矿保持壟断地位，便以防止民窑积水泄入官矿为借口，封闭了煤矿附近十二座私营煤窑，禁止煤戶开采^④。随后，又陆續封闭了其他各处的私营煤窑。这就证明了两年以前台湾道对私营煤戶的諾言是完全虛伪的。台湾道的这项措施，在最初的确严重地打击了当地的私营煤戶；但是，經濟上的壟断必須依賴生产上的充分发展来維持，可是台湾官办煤矿的产量始終未能滿足市場的需要，因之，它就不能完全代替私营煤窑的活动。在基隆煤矿存在的整个时期中，台湾市場上官煤和私营煤之間的竞争，表明了官、商之間壟断与反壟断斗争的长期存在。

基隆煤矿在1878年正式投入生产，从此直到1895年台湾淪陷为止，其間十七年的历史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从1878到1884年中法战争期間，生产規模粗具，但其进展速度則十分迟緩，經營管理上的腐敗，同其他的官办事业一样，在一开始时便暴露无遺了。到1884年，法国侵略軍的进襲給基隆煤矿造成了重大的破坏，生产陷于停頓；战后，虽然勉强恢复，但长期处于破落的状态，而且，在这一阶段中，官商之間經過了几次轉手，一度几为英国侵略者所侵夺；到了1892年，基隆煤矿終于完全停閉了。

官办基隆煤矿在创办后的常年經費是由台湾道批撥，在1881年以前，每年領銀五、六万两。1882年以后則增至九万六千余两^⑤。1878年当矿山投入生产时，它所具有的生产能力可达日产300吨的水平，但是，在实际上它每日只生产100吨左右^⑥。这就是說，三分之二的設備能力未曾得到發揮。

官办的矿务局不會給我們留下任何生产記錄，下表是从局外的一些报导中摘录有关数字整理起来的。

① 《海防档》，《福州船厂档》，《吳贊成等奏片》，頁697—699。

② 《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閩浙总督文煜等奏》，見中国史学会編：《洋务运动》（七），頁73。

③ 《光緒三年福建巡撫、船政大臣丁日昌片》，《戶部档案》（抄本），件存經濟研究所。

④ 林乐知、蔡錫齡：《西国近事汇编》，戊寅，卷2，光緒四年四月十五日——二十一日，西报汇譯，頁32—34。

⑤ 刘銘傳：《刘壮肃公奏議》，《严劾刘敬摺》，卷10，頁7。

⑥ 《英領报告》，1878年，淡水与基隆，頁159；《申报》，光緒六年三月初十日（1880年4月18日）。

基隆煤矿的生产量 (1878—1883) 单位: 吨

| 年 别 | 产 量 | 资 料 来 源 |
|------|--------|------------------------------|
| 1878 | 16,017 | 《英領报告》，1878 年，淡水，頁 158。 |
| 1879 | 30,046 | 《英領报告》，1876 年，淡水与基隆，頁 240。 |
| 1880 | 41,236 | 《关册》，1880 年，淡水，頁 194。 |
| 1881 | 54,000 | 《北华捷报》，1882 年 1 月 17 日，頁 74。 |
| 1883 | 31,818 | 《英領报告》，1885 年，北京，頁 74。 |

上列数字表明，在最初三四年間，基隆煤矿的生产是逐渐上升的，可是到 1881 年以后便下降了。并且，上升似乎是緩慢的，而下降則較为迅速。尤其应该指出的是，1881 年是机器生产达到最高潮的年度，但其产量（54,000 吨）仍远低于手工生产时期的最高采掘量（1872 年手工产量曾达 75,000 吨^①）。因此，机器生产并不能彻底排挤掉民窑的手工采掘。

基隆煤矿虽因福州船政局的用煤需要而创办，但是，它的产品却是以商品形式提供給船政局的，仅仅在計价上略低于市价。按照矿务局的規定，机器生产的煤炭就质量高低分为官炭、总炭及粉炭三类。块大质佳的官炭尽先供应船政局，由后者派輪船付价自运，免稅出口；总炭、粉炭則直接供应市場，納稅出口^②。这就是說，全部生产都是商品生产。至于历年供应福州船局的数量并不很多。例如，1878 年福州船局仅运去煤炭 4,000 吨，只占年产量的 25%^③；1879 年矿山的产量略見增加，可是福州船局的需要反見减少，仅运去 2,609 吨，只占年产量的 8% 左右^④。力图改进台煤銷售情况的台灣道刘璈在八十年代初的一段話也证实了这一事实的长期存在。他指出：“官井每年出炭一百数十万石，官中止用二三十万石，所用之煤少，所存之煤多”^⑤。可見，对福州船局的供应并不影响基隆煤矿商品生产的性质。更加重要的是，不仅产品具有商品形式，劳动力在这里也是以特殊的商品购买的。集中在矿山的工人有来自台灣当地，也有相当数量来自大陆各地，他們都是以自由劳动者的身份受雇佣的。就我們目前所掌握的材料来看，1881 年受雇于基隆煤矿的工人約在一千人左右^⑥，他們的工資大体上按照产量計算，平均每采煤一吨，可得 0.4 元^⑦。1881 年产煤 54,000 吨，假定当年劳动日为 300 天，以雇佣工人 1,000 人計算，平均每个工人的日工資不过七分錢左右，可見工資率的低下。而且，矿山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都是十分恶劣。矿区僻在荒山，矿工，特别是从大陆应募而去的工人，經常受到疾病的襲击，人們把矿区附近

① 《英領报告》，1872 年，淡水，頁 200。

② 刘銘傳：《刘壮肃公奏議》，卷 10，頁 7；沈葆楨：《沈文肃公政书》，卷 5，頁 17。

③ 《英領报告》，1878 年，淡水与基隆，頁 158。 ④ 《关册》，1879 年，淡水，頁 283—284。

⑤ 刘璈：《詳論煤务屯銷利害由》，《巡台退思录》，光緒年間活字本。 ⑥ 《关册》，1881 年，淡水，頁 5。

⑦ 《英領报告》，1881 年，基隆，頁 116。

称为最损健康的地带^①；熟练工人往往因病辞工^②，以致煤矿常感劳动力供应不足。然而官方对这种情况则熟视无睹，丝毫不作改善的措施。

在这一阶段中，基隆煤矿的经营突出地表明了封建官僚非常缺乏办理新式企业的应有知识。企业的主持者在矿山开办时甚至连对煤矿工业具有特殊意义的生产和运输的协调问题，从来不曾作过通盘的筹划^③。事实是：基隆煤矿所生产的煤炭，要从八斗煤井运到基隆煤栈，在台湾未筑铁路之前只能依靠水运。矿务局不考虑利用新式的运输工具，却承袭当地的落后方式，使用旧式驳船借助风力行驶。然而煤港相对于基隆的位置而言，恰好处于逆风地带，一年中约有半年时间因逆风的阻挠，使驳船不能顺利航行^④。运输条件不能适应生产的要求，必然严重地阻碍了生产能力的发挥。1879年，当煤炭的产量还只达到3万吨左右时，便已经有三分之一的煤炭因无法外运而堆积在矿山的周围^⑤。当时从上海拆运而来的吴淞铁路的各种材料，原来是准备为八斗到基隆间修筑铁路用的，却始终因循迁延，未能成为事实。^⑥

官办煤矿的腐败，在这一时期中，还表现在煤炭的销售上。台湾矿务局不考虑市场的实际情况，主观地坚持高价政策，它所规定的价格远远超过当地私营煤户的售价。例如，1879年，矿务局规定官炭每百石的售价为21元，而私营煤窑所产的上等煤（与官炭成色相当）每百石的价格只在15—18元之间^⑦，这就使矿务局在当地市场上处于劣势。至于在台湾以外的销售市场也因价格的昂贵而相继丧失。例如，承办台湾官煤的上海商人就因煤价高昂，销路迟滞，以致“人人折阅”^⑧。其结果：曾经长期在上海销售的台湾煤炭因日本廉价煤的竞争而受到了严重的排挤。尽管如此，台湾矿务局却不考虑降低价格打开销路，以致存煤山积，“坐视上等之煤渐化为次等，次等之煤再化为下等，下等之煤，一火自焚，不值一钱”^⑨。至于这一时期中经营管理上的无能，大小官员的舞弊，是人所尽知的，我们在这里就不细作赘述了。^⑩

1884年是基隆煤矿转向衰落的关键年代。这一年八月，台湾当局在法国侵略军威

① 《关册》，1877年，淡水，页166。

② 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署福建巡撫吳贊誠片》，轉見《洋务运动》(七)，頁76。

③ 戴維遜 (James, W. Davidson): 《台灣之今昔》(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頁482, 紐約, 1903年版。

④ 戴維遜: 上引書, 頁482。

⑤ 《英領報告》, 1879年, 淡水與基隆, 頁240—241。 ⑥ 林樂知等: 上引書, 《西報匯譯》, 頁32—34。

⑦ 《英領報告》, 1879年, 淡水與基隆, 頁240—241。

⑧ 《新報》, 光緒七年二月初三日 (1881年3月2日)。 ⑨ 劉勳: 上引書, 《論煤務屯銷利害》。

⑩ 台灣道劉勳在《遵批整頓煤務稟》中指出, 台灣礦務局官員借官方允許煤炭長期堆積, 可以降低質量等級, 以及長途運輸准有一定量折耗的規定而大為舞弊。例如, 他指出光緒七年十二月, 礦務局的報冊情況是: “官炭既耗, 總炭不加; 總炭既耗, 粉炭不加; 而粉炭且轉有失耗。究不知耗在何處? ”又如“八斗以總炭一萬九千八百五十餘石起解, 基隆只收一萬六千五百五十餘石, 十餘里間, 少去三千三百餘石”。 “八斗以粉炭九千另一十石起解, 基隆僅收粉炭三千四百三十石, 竟少去五千一百八十石! 基隆收發之時, 又各有失耗, 大概又去一成之譜。既減成色, 復失斤重, 一轉移間, 一月之內耗至八千餘石之多”。此外如“洋人三名, 月燒官煤九千斤, 路旁三燈, 月燒官煤四萬斤。”等等。均見上引書。

胁下，为了“絕敌人窺伺之心”，忍痛拆移机器，炸毀煤井，連矿山房屋一概付之一炬^①。于是，經營将近十年的基隆煤矿受到了彻底的破坏，成为中国近代工矿企业发展史上极为沉痛的一頁。

1885 年 6 月，法国侵略軍从台灣撤退，其后基隆煤矿的恢复工作经历了多次波折。

最初，清政府在处理台灣的善后工作中，由于經費拮据，无力顾及煤矿。商人張学熙因見市場需要殷切，請求承办，自願在承办之后无須由官筹墊經費，而在供应福州船政局的官炭价格則可由原来每百石二十四元减为二十元，此外，台灣官方还可在商人办有成效后“再行酌議抽厘”^②。但是張学熙的資本力量薄弱，无力添购机器規复生产，以致在經營几个月后，便以亏折本銀数千两而稟請退办^③。

于是，台灣巡撫刘銘傳便轉而利用官商合办的形式着手規复。他商同两江总督曾国荃、福建船政大臣裴蔭森和台灣当局三方面各湊本銀二万两，作为官股；同时委派李鴻章的外甥、补用知府張士瑜另招商股六万两，合成十二万两，作为添购机器、雇佣洋师之用，期望在收到成效后，再“广招商股”，“收回官本”^④。

但是，官商合办的矿务局也并未使基隆煤矿得到发展。在官方的控制下，商人对于为外运煤炭而修建从八斗煤矿到基隆碼头的铁路一事，态度頗为消极。同时矿山的生产能力只能达到日产 50 吨的水平^⑤。这时，刘銘傳主观上认为“煤矿已办有十分之九，以后資本无用增加”，因之便退还商股，重将煤矿收归官办^⑥，委派英籍矿师瑪体蓀 (H. C. Matheron) 监督工程，并賦予經營财务、銷售和全矿事务的大权。^⑦可見，刘銘傳在当初要官商合办的目的乃是暂时利用一下私人資本，一待煤矿的恢复略見端倪，他便摒棄后者而不顾了。然而，重归官办后的基隆煤矿仍然月月亏累，并未給刘銘傳带来多大的希望。

正当刘銘傳为摆脱基隆煤矿的亏累而进退徘徊时，英国侵略者乘机进窺。1889 年，英国駐台北領事班德瑞 (S. A. Bourne) 介紹英国侵略分子范嘉士 (Hankerd) 以分期偿还八斗煤井机器官本銀十四万两为餌，換取二十年內霸占台灣全部煤矿和石油矿的开采权^⑧。刘銘傳居然不擇手段委派張士瑜秘密地和英国侵略分子进行出卖国家資源的談判，訂立了一項“拟立合同”^⑨，合同規定英国侵略者只要付出現銀七万两，以及在将来支付相当于七万两价值的煤炭，便可以在二十年內壟断台灣全省煤矿和石油矿

① 刘銘傳：上引书，卷 3，頁 17；《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 1884 年 2 月 22 日，頁 202 (以下简称《捷报》)。

② 刘銘傳：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奸商吞匿厘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办折》，上引书，卷 8，頁 3。

③ 刘銘傳：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官办基隆煤矿片》，上引书，卷 8，頁 19。

④ 刘銘傳：《官办基隆煤矿片》，上引书，卷 8，頁 19；《申报》，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888 年 12 月 29 日)。

⑤ 《关册》，1887 年淡水，頁 282。 ⑥ 刘銘傳，上引书，卷 8，頁 19。

⑦ 《关册》，1887 年，淡水，頁 282；《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1888 年 3 月 27 日，頁 278。

⑧ 1877 年丁日昌任福建巡撫期內，曾在台灣后壠地方开采石油，未成。

⑨ 刘銘傳：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英商承办基隆煤矿訂拟合同折》，上引书，卷 8，頁 22—23。

的开采权，而且还可以得到修筑码头，优待赋税和利用中国官兵代其弹压工人等等权利^①。刘铭传出卖矿山的企图终因清中央政府的反对，未能如愿以偿。

1890年，广东商人、候选知府蔡应维、云南候补道冯城助等通过台湾一个“岁收租谷二十余万石”的大地主、^② 时任全台抚垦事务通政司副使林维源的关系，与台湾官府接洽，愿以“官商合办”的形式承接基隆煤矿。事经刘铭传同意后，在光绪十六年（1860年）七月初一日便接手开办。^③

有的记载反映，这个接办基隆煤矿的商人蔡应维原来曾经在“厦门包办洋药厘税”，与港粤商人有较深关系，同时对官商交涉又有丰富的经验^④。所以，当他接手办理台湾煤矿时，他便向广东和香港华商吸收资本^⑤。看来蔡应维很可能是一个与买办有联系的商人。他与刘铭传拟订的合同就有不少地方是模仿刘铭传、范嘉士合同的，如承租期限、修建码头以及在承租期内“凡台湾产煤之地”，“不准别商另行包开”等等。同时，为了避免官府的牵制，这项合同又明确揭出防止官方干涉的条文。例如：“官商合办煤务，请以二十年为限。……自开办以至限满，凡有煤务中用人、理财以及一切大小事宜统由包商一手经理，官中免于过问，俾得事权归一，是为第一要务。”又如“倘有忌妒挟嫌，造謠誘惑，官中免于轻听，庶使实心办事之人不避嫌怨。设或必难邀信，准将现年帐簿核算，官本应存若干提还官款，其煤务仍准原商另行添本，办至限满，以顾商本”^⑥等等。

此项合同出现于九十年代初期，集中地暴露了新式企业中官商矛盾的存在。合同的条文表明，商人到这时已经深刻领会前此基隆官商合办时期的教训，也理解到国内各地官督商办企业中官的控制对企业发展的阻碍作用。因之，承办基隆煤矿的商人强烈地要求能够独立自主地经营企业，以摆脱官方的挟制。这虽然是一个合理的要求，然而它与清政府要顽固地控制新式企业的意图尖锐地相抵触。在商人看来，煤务中大小事宜，官中免于过问是第一要务；而在清政府看来，这是“商有权而官无权”，叫做“太阿倒持”，因之“必不可行”；就商人而言，合办事业中，官如生疑，可退还官本，煤务则继续由商办理，是为了顾全商本，然而在清政府看来，这是商人“预先要挟”，有背“政体”，更是“必不可行”^⑦。总之，在这一时期中，官在新式企业中的控制权决不允许有所减弱。因之，基隆煤矿商办一事便又告中断了。

从九十年代起，基隆煤矿更见衰落了。八斗煤井既告枯竭，而在煖煖（或作暖暖）地方发掘新井的计划又未见实现^⑧。台湾市场上的需要几乎完全依赖私营煤窑的供

① 刘铭传：《英商范嘉士承办煤矿拟立合同》，上引书，卷8，页24—28。

② 连贯：《台湾通史》，下册，卷33，列传五，页621，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

③ 刘铭传：光绪十六年六月，《基隆煤矿仍改归商片》，上引书，卷8，页29。

④ 《字林沪报》，光绪十六年八月初一日（1890年9月14日）；《中报》，光绪十六年八月十六日（1890年9月29日）。

⑤ 《英领报告》，1891年，淡水，页3—4。

⑥ 光绪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户部呈：《官商合办台湾煤矿设立章程》，转见《洋务运动》（七），页89—90。

⑦ 光绪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总理各国事务奕劻等奏》，转见《洋务运动》（七），页95。

⑧ 《捷报》，1892年4月8日，页456。

应^①。延至 1892 年 11 月，基隆煤矿便以完全停頓開^②。其后，在 1893 年和 1894 年虽也有重倡官商合办之議，然而都未見于事实^③。接着，1894 年爆发了中日甲午战争，这个新式煤矿随着台湾的割让而落入了日本侵略者的手中。

(二) 磁州、兴国煤铁矿的失败与开平煤矿的发生与发展

直隶磁州煤铁矿是在李鸿章的策划之下，劄委江南制造局的馮煥光和天津机器局的吳毓兰在 1874 年开始筹建的。江南和天津两局各对这个煤矿垫銀十万两，另外拟招商凑股十万两^④。同年十月，磁州矿委托久住天津的英商海德逊 (James Henderson) 到英国去訂购机器，延聘矿师^⑤。

1875 年，李鸿章又会同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李翰章札委道員盛宣怀督办湖北兴国煤铁矿务，其資金除动用直隶练餉制錢二十万串外^⑥，也拟另招商股十万两^⑦。

但是，磁州和兴国两煤铁矿都不曾順利地兴办起来。磁州煤铁矿在复查时才发现矿产不旺^⑧，而且运输十分困难^⑨，主持人和英商海德逊在訂购机器問題上“意見齟齬”^⑩；而湖北兴国煤铁矿則因集資困难，常年經費无着，也告擱淺^⑪。可是，近代軍用工业和輪船招商局需煤殷切，而台湾基隆煤矿又已見一些成效，促使李鸿章在放棄磁州和兴国煤铁矿的同时，急忙又物色人物，勘查新矿。直隶开平煤矿的勘查和开采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

1876 年，上海輪船招商局总办唐廷樞在李鸿章的委托下，偕矿师馬立师 (Morris) 到唐山开平鎮去勘测煤铁矿的蘊藏量^⑫。开平矿区夙以手工采煤著称，勘测的結果是十分滿意的。唐廷樞除了帶回煤块铁石作为化驗样品外，并且提出了一个詳尽的报告，指出开平煤铁矿的广闊前景。他敏銳地指出将来开平矿山的困难不在于生产而在于运输。因此，他建議从开平到芦台修建一条铁路，用动力代替畜力运煤。如果注意到基隆煤矿因运输条件的落后所产生的困难时，唐廷樞的此項建議表明了他对新式企业的經營具有較多的經驗。所以，唐廷樞通籌开平煤铁矿的全部投資需要銀八十萬兩，其

① 《关册》，1892 年，淡水，頁 78。

② 《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福建台湾巡撫邵友濂片》，轉見《洋务运动》(七)，頁 99—100。

③ 《捷报》，1893 年 5 月 20 日，頁 744；1894 年 3 月 16 日，頁 793。

④ 《彙报》，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1874 年 12 月 23 日)；《直隶总督李鸿章章劄》，《中西見聞录》，1874 年 10 月。

⑤ 《英領报告》，1874 年，天津，頁 64；《通聞西报》(Shanghai Evening Courier)，1874 年 10 月 5 日。

⑥ 《李集》，奏稿，卷 52，頁 42。

⑦ 《益聞录》，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879 年 7 月 16 日)。

⑧ 《李集》，朋儕函稿，《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复丁稚璜宮保》，卷 16，頁 25—26。

⑨ 《李集》，奏稿，卷 40，頁 43。

⑩ 《光緒二十二年直隶磁州矿务集股启》，轉見孙毓棠編：《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第一輯，頁 572。

⑪ 《李集》，奏稿，卷 52，頁 43。

⑫ 《英領报告》，1876 年，天津，頁 108。

中半数作为购置采煤炼铁机器的费用，其余的作为修造铁路的开支。^①

1877年开平煤铁样品经化验证明，成分相近于英国中上等的煤铁的成色，完全值得开采。唐廷樞便再次向李鸿章陈述更加具体的计划，指出中国劳动力价格低廉是开采煤铁必能获利的优越前提。他把中国矿工和英国矿工的工资收入作了比较，指明每吨煤的单位价格构成中，在中国，工资所占的比例仅为英国的半数；在炼铁方面情形也大致相同。结论是：工廉价省，开采必获大利。^②

于是，李鸿章指定唐廷樞在负责轮船招商局的局务之外，并兼主持开平煤铁矿的开采工作。同时，为减少地方守旧势力的阻碍，又添派前任天津道丁寿昌和现任天津海关道黎兆棠会同督办^③。

1877年9月官督商办的开平矿务局拟定了招商章程。这项章程的某些方面，如招股、分红、人事设施等的规定对后来的一些新式煤矿起了示范的作用，值得稍为详细地叙述。

开平招商章程总共列有十二条，其中心内容着重于两个方面：

第一，表明企业是以商品生产为目的，是由商人主持的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例如，章程明确指出，矿务局“虽系官督商办，究竟煤铁仍由商人销售”，一切“仍照买卖常规”。“进出煤铁银钱数目每日有流水簿，每月有小结，每年有总结，随时可以核查”。至于在产品销售方面，“所有生铁至津按照市面价值先听机器局使用，煤照市价先听招商局、机器局使用。其余或在津售，或由招商局转运别口销售”。这表明在产品销售上，既保证了“商人”的利益，又体现了“官督”的关系。

第二，章程不但保证投资者的资本安全，有利可得，而且特别保证大股东对矿山的管理权。例如，大股东可派代表驻局，“股分一万两者，准派一人到局”，“所有各厂司事必须于商股中选充”等等。在利润分配上则订定：“每年所得利息先提官利一分，后提办事者花红二成，其余八成仍按股均分”^④。

总之，开平煤矿的章程无疑是为了迎合这一时期私人资本寻找出路的要求。唐廷樞的宣傳也着重在利润的丰厚上，借以招徕资本。

然而，私人资本在此时要求有新的出路是一回事，而逕直地投放到开平煤铁矿这样一个官督商办的企业中去则又是另一回事。尽管在开平的招商章程中突出地表明它所具有的商办的成分，可是在商人中却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看法。那些与洋务派官僚有联系，或对之寄存幻想的商人中的上层人物，他们对开平的認識有如1878年的《申报》所透露：“各钜商知此事〔指开平煤矿〕名为官办，实为商办”^⑤。不难理解，这些所谓“钜商”，大抵是一些与唐廷樞同流或与之关系密切的买办商人，他们認知唐与北洋的

① 《开平矿务招商章程》，光緒三年版，頁1—8（以下簡稱《开平章程》）。

② 《开平章程》，頁8—20。

③ 《开平章程》，頁21。

④ 《开平章程》，頁23—26。

⑤ 《申报》，光緒四年二月初五日（1878年3月8日）。

关系，指望开平通过“官”的方便会为他們带来利潤。因之，他們与唐廷樞一样对开平的前景是有所指望的；然而，商人資本家中的中下层人物的态度就大为不同了。有材料透露，当时上海商人中有不少人对唐廷樞等一帮原来主持輪船招商局的大买办經理开平煤铁矿将会带来怎样的成效，持有十分保留的态度^①。不言而喻，这其中当以中、小商人占絕大多数，他們的观望态度在实质上是对官僚、买办結合上的怀疑和畏惧，是对官督商办企业发展途徑的踟躕。因此，开平煤矿募集資本的工作并不是一开始就一帆風順的。只要看 1878 年計劃招集的資本額是 80 万两（即八千股，每股 100 两），实际上却只集得 20 余万两^②，而主要的投資人据說就是唐廷樞、徐潤^③以及与他們有联系的“港粵殷商”^④。八十年代后期，有人述及开平招股情况时說：“溯招商、开平股分，皆唐、徐諸公因友及友，輾轉邀集”^⑤。这就很具体地证明了早期开平的投資人，即《申报》所称之“鉅商”或《新报》所称之“港粵殷商”，大抵是与唐廷樞、徐潤等同屬一流的商人。此外，也有人說在早期招集的資本中，大多是在职官吏的投资^⑥。

1878 年夏，唐廷樞便以初步募集的 20 余万两的資本向国外訂购各种机器，并在唐山南麓乔家屯买地造房^⑦。十月間便开始了钻探工作^⑧。翌年二月，开始了第一号矿井的凿掘工程，三月間又开凿第二号矿井，工程的进展可說相当順利。

从开平煤矿的創辦經过来看，它与基隆、磁州、兴国等矿有某些显著不同的地方。这就是在企业的活动中起着重大作用的是民間的私人資本而不是官府的垫款；在企业中主持一切的則是与“官”（亦即北洋李鴻章）有密切关系的买办商人中的上层人物，而不是直接由官經營。无庸諱言，七十年代后期出現的这种情況，自然在一定程度上起着推动私人資本活动的积极作用。因此，开平煤矿的产生和順利地投入生产，在当时不能不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

根据工程进展的速度，矿山到 1881 年初便可大量出煤。因此，在 1880 年夏天，解决煤炭的外运就成为矿局迫在眉睫的問題了。

原来修建铁路的計劃由于招集資本的不足，不得不有所改变^⑨。矿局决定，从煤厂

① 《捷报》，1878 年 2 月 14 日，頁 152。

② 《开平矿务創辦章程案据汇编》，光緒丙申年上海著易堂鉛印版，頁 24（以下簡称《开平案据汇编》）。

③ 据 1928 年 4 月 26 日《日本通报(Japan Advertiser)》引证費列歇尔(B. W. Fleisher)的話說，唐廷樞之侄唐紹儀曾在一則声明中提到唐氏家族拥有最大数量的开平股份。轉見卡尔逊(E. C. Carlson)：《开平煤矿》(The Kaiping Mines, 1877—1912)，哈佛 1957 年版，頁 39；关于徐潤的投资开平情况見《徐愚斋自叙年譜》，香山徐氏校印本，頁 82。

④ 《新报》，光緒四年二月十一日（1878 年 3 月 14 日）。

⑤ 經元善：《居易初集》卷二，頁 38。

⑥ 1878 年日本大使館档案称：开平煤铁矿“开办募集資本时，应募者多系在职官吏”。此項記載稍嫌籠統，唐廷樞、徐潤等当时都有官銜，他們可說是亦官亦商的人物。因此似难單純根据这一記載便判断早期开平的商股主要是官僚。見《明治十一年原抄本：“清国出張報告書”》，經濟研究所藏。

⑦ 《开平案据汇编》，頁 23、24。

⑧ 《英領報告》，1879 年，天津，頁 253；《捷报》，1878 年 12 月 14 日，頁 567。

⑨ 《开平案据汇编》，頁 45。

到丰潤县胥各庄修建一条 15 里长的“馬路”，由胥各庄到芦台挖掘一道长约 70 里的河道，同时加濬芦台到天津的原有河道^①。利用水陆兼运的办法暂时解决煤炭外运的困难。順便指出，这条 15 里长的所謂“馬路”，实际上是一条单軌铁路，路軌为鋼制品，^② 矿务局为避免社会守旧势力的干扰，暂时不使用动力曳引車輛。

挖河工程从 1880 年秋天开始，翌年四月便告完工，全部費用約銀 14 万两。唐廷樞曾因經費不继，通过李鴻章的关系从天津机器局和海防支应局借得銀 3 万两，而以矿局来年生产的烟煤焦炭抵还^③。應該指出，从开平創辦到 1881 年产煤以前为止，全部开支几近 50 万两，其中向清政府举借的貸款，就我們現在所接触到的材料來說，仅仅只此 3 万两，主要的筹垫据唐廷樞說，都是由他“独肩艰巨”的^④。

1881 年，开平煤矿开始产煤。据当时目睹者所見，矿山所开两井，一系提煤，深六十丈，其机器每日可提煤百万斤；另一系抽水貫風，深約三十丈，每分钟可抽水千斤^⑤。实际上此时日产量約在 300 吨左右^⑥。

于是，在上海商人中，开平声誉鵲起，招集資本的工作較前大为順利。到 1881 年底，开平煤矿单从上海便吸收了私人資本达 100 万两之多^⑦，輪船招商局在 1882 年也握有开平股票 21 万两^⑧。而与李鴻章关系密切的官僚盛宣怀这时正在上海，也急向开平染指，“收躉开平股票，购至二百五六十股”^⑨。可見“一有适当利潤，資本就会胆壮起来”^⑩，发展順利的开平煤矿终于引起了商人和官僚的投資热情。

1881 年，經李鴻章請准，开平煤矿得援照台灣、湖北的成例，每吨煤稅由六錢七分二厘減为一錢^⑪。这是开平煤矿得之于官僚方面的庇护。

从正式投入生产后，开平煤矿的生产水平便不断地提高。1882 年日产量达 500 吨左右^⑫，1883 年便超过了 600 吨^⑬，从 1884 年 7 月以后，两三年中日产量长期地維持在 900 吨以上^⑭。

产量的增加，对运输能力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事实上，自从 1882 年以后，从唐山到胥各庄的单軌铁道早已通行火車，但是，由胥各庄到天津的水运，則賴人力拉

① 《开平案据汇编》，頁 55、64；《英領报告》，1880 年，天津，頁 129。

② 《英領报告》，1880 年，天津，頁 129。

③ 《开平案据汇编》，頁 54、57。

④ 《开平案据汇编》，頁 53—54。

⑤ 《申报》，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81 年 1 月 25 日）。

⑥ 《英領报告》，1882 年，天津，頁 88。

⑦ 《捷报》，1881 年 11 月 8 日，頁 486。

⑧ 《交通史航政篇》，第一册，頁 315。

⑨ 据經元善的記載，盛宣怀在壬午、癸未間（1882—1883 年）套购开平股票之目的似在追逐暴利，当时开平每股价格漲至二百四五十两。旋因經元善再三建議，盛乃將該項股票托經跌价出售，亏去万余两。見《居易初集》，卷二，頁 32。

⑩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頁 961，脚注 250，馬克思轉引鄧宁格語。

⑪ 《李集》，奏稿，卷 40，頁 45；卷 47，頁 11。

⑫ 《益聞录》，光緒八年四月四日（1882 年 5 月 20 日）。

⑬ 《英領报告》，1883 年，天津，頁 273。

⑭ 《英領报告》，1885 年，天津，頁 4；《捷报》，1885 年 6 月 5 日，頁 639；1886 年 9 月 4 日。

糴，兼以冬季冰封，使煤炭难以迅速外运^①。1886 年矿务局遂借助李鸿章的势力，私将铁路延长 65 里，展至閻庄，而从閻庄到大沽则以海軍衙門的名义修建^②。到 1889 年，开采唐山北面 50 里的林西煤矿时，又将铁路延长 30 里以达林西矿^③。运输上的便利促进煤炭产量的上升。1894 年，据说，开平的日产量已经达到 2,000 吨左右了^④。

日产量所表明的是矿山能力所可能达到的水平，并非就是矿山年产量的日平均数。开平煤矿的实际年产量有如下表所列。

开平煤矿的产量与外销量(1882—1899) 单位: 吨

| 年 别 | 产 量 | 天 津 输 出 量 | 占 产 量 的 % |
|------|---------|-----------|-----------|
| 1882 | 38,383 | 8,185 | 21.3 |
| 1883 | 75,317 | 8,503 | 11.3 |
| 1884 | 126,471 | 13,731 | 10.9 |
| 1885 | 187,039 | 17,485 | 9.3 |
| 1886 | 187,314 | 34,100 | 18.2 |
| 1887 | 224,705 | 46,492 | 20.7 |
| 1888 | 241,136 | 38,042 | 15.8 |
| 1889 | 247,867 | 51,959 | 21.0 |
| 1890 | ? | 56,855 | |
| 1891 | ? | 95,552 | |
| 1892 | ? | 85,589 | |
| 1893 | ? | 81,840 | |
| 1894 | ? | 140,796 | |
| 1895 | ? | 96,775 | |
| 1896 | 488,540 | 128,098 | 26.2 |
| 1897 | 538,520 | 193,353 | 36.1 |
| 1898 | 731,792 | 202,214 | 27.6 |
| 1899 | 778,240 | 189,735 | 24.4 |

资料来源: 1. 1882—1883 数字见金达:《华北铁路和煤矿》，頁 30。

2. 1896 年数字见《关册》，1897 年，天津，頁 27。

3. 1897—1898 数字见《海关十年报告》，(1892—1901)，頁 538。

4. 1899 年数字见德雷克:《中国东北的煤田》，頁 495。

5. 1882—1899 年的输出数字均见《海关统计》，1882—1900。

转见卡尔逊:《开平煤矿》，附录 1，頁 151。

从生产发展的趋势来看，上表表明，从 1882 年到八十年代末，八年中增加 7 倍；又十年，到九十年代末，又上升 3 倍左右。这种不断上升的情形与基隆煤矿的迅速萎缩形成了尖锐的对比。在洋务派集团所创办的近代煤矿中，开平煤矿的成效确是十分明显的。

在生产不断发展的情况下，随之出现了中外势力争夺煤炭市场的竞争。前面曾经提到，八十年代以前通商口岸的煤炭几乎全部是洋煤，整个天津市场都是日本煤的销售场所。因此，开平煤矿能否立足还决定在它有无力量击退日本煤炭的竞争。

① 《英领报告》，1882 年，天津，頁 91；《捷报》，1882 年 11 月 15 日，頁 531。

② 《李集》，海軍函稿，卷 2，頁 25；卷 3，頁 2。

③ 《关册》，1890 年，天津，頁 22。

④ 《捷报》，1894 年 8 月 10 日，頁 224。

在质量上，日本煤炭远低于开平煤。如果开平煤的销售价格能低于或相当于日本煤，开平便能取代它的垄断地位。

从1882年起，中外势力为争夺天津市场展开了竞争。七月间，日本煤炭在天津的价格为，广岛煤矿的块煤每吨须天津纹银七~八两；三池煤矿的块煤则为七两^①，同期中，开平煤矿的块煤则以每吨4.5~5两的售价招揽生意^②，这就给予日本煤以沉重的打击。

根据海关报告，1880年和1881年进口天津的洋煤（实即日本煤）各为19,409吨和17,445吨；可是从1882年开平发起竞争后，进口煤的数量迅即下降，1882年进口洋煤骤降为5,416吨，三年以后，再降为566吨，到八十年代末，天津就不复有洋煤进口了^③。争夺天津市场的胜利意味着开平煤矿获得了扩大再生产的可靠基础。应该着重指出，在这一竞争中如果不是由于铁路运输的方便，开平是不能这样轻易地夺回天津市场的。

然而，从全国范围来看，天津的胜利并不改变外国侵略者控制中国煤炭市场的局面。日本煤虽然从天津市场退出，但全部洋煤的进口量却仍在增加中。例如，1885年，天津进口的洋煤已经减至微不足道的五百多吨，可是全国的进口量却从1884年的263,378吨增至301,932吨；1893年洋煤几已绝迹于天津，但在全国的进口量仍然上升到428,940吨^④。上列统计表反映，在开平煤矿的产量中供应天津以外地区的数量不过占年产量的20%左右；特别是在销售量最大的上海市场上，开平煤还不能与日本煤相颉颃^⑤，八十年代后半期输入日本的煤仍然在继续增加中^⑥。因此，全面地看，中国的煤炭市场无疑仍在外国势力控制之中。

与生产上升的同时，开平煤矿的股票在市场上随之享有很高的声誉。1881年底，在开平投入大规模生产的前夜，面值100两的开平股票，在上海市场的价格居然上涨到150两左右^⑦；到1882年6月，市场上甚至出现了争购开平股票的现象，一度有人愿意以每股237两的价格收进^⑧。到1883年2月，开平股票的价格又回到170两的水平上^⑨。十月以后，上海出现了一次重大的金融风潮，大量钱庄和商号同时闭歇，不少招股筹办的新式企业因之搁浅，市面传说开平煤矿也有不稳现象^⑩，开平股票价格因之剧烈下跌，最低时每股只值29两^⑪。这个剧烈的变动直到年底才逐渐好转，股

① 《字林西报》，1882年7月7日，页23。

② 《字林西报》，1882年8月12日，页145。

③ 《关册》，各年统计报告，1880—1895。

④ 楊端六等编：《六十五年中中国国际贸易统计》，页45，1928年版。

⑤ 《英领报告》，1886年天津，页92。

⑥ 据《字林西报》载：在1882年输入日本的煤约为19万吨，1883年则上升为27万吨，1885年以后的三年中，输入量仍在增加，每年均在30万吨左右。见该报，1889年1月30日，页96。

⑦ 《新报》，1881年12月3日。

⑧ 《申报》，光緒八年四月二十八日（1882年6月13日）。

⑨ 《申报》，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83年2月2日）。

⑩ 《捷报》，1888年9月28日，页365—366；10月24日，页471。 ⑪ 徐潤：上引书，页81。

票价格又回升到 140 两左右^①。

八十年代后期，开平煤矿的经济情况有了较大的发展。1888年开始在官利之外发放第一次股息。这一年（从光绪十三年四月至十四年三月）矿局的净利是 19,698 两，按章程规定，提公积金 3,200 两和所谓“仆役恩赏”1,800 两外，每股发付股息 6%^②。从这一年以后，有材料说，不论开平矿局盈余多少，股息均按 10% 或 12% 发付^③。从开平开始钻探到第一次发放股息，历时恰好十年，同时期内，在经营中的新式矿山为数不少，能分配股息的却不多见。因之，当时人们的议论是：“中国有利之矿，仅开平煤矿耳”^④。

然而，开平煤矿的利润是在对矿山工人的超经济剥削上实现的。在这个力求现代化的矿山里，对工人的统治和剥削却是通过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相结合的方法来实现的。在这里虽然以货币工资的形式购买劳动力，但雇佣劳动者在受雇的同时还必须交付保结^⑤，而后则在封建把头制的统治下进行劳动。具体地说，这就是在开平煤矿所属的每一煤窑里，直接统治工人的是班头、把头和管工。矿务局规定：领导并管理技术工人的是班头，承办开山凿石，安铁路，放机器，修水沟等等；而直接管辖采煤工人的是把头，管工则是把头的得力助手。凡“窑里采煤、拉车、垒矸子工人，马夫、看门全归把头管工约束”；“所有开峒、采煤、垒土、挣木、装棚均听渠指挥，如有不听指挥，或不依法开采或工作大意，或工人短欠，准告知煤师查办”^⑥。在生产进行中，工人通常以八到十人为一起，其中配有一个头目，称为包工头^⑦。包工头实际上是把头意旨的直接执行者。如果没有把头的执照，窑里工人便不许出窑。可见，在这里，工人已经连最低限度的人身自由的权利也被剥夺无遗了。

然而，事情远非止此，在这个资本主义的近代企业里，还设有刑堂、备有刑具，以压制工人的反抗。凭借李鸿章的纵容和庇护，矿务局会办、广西候补知府吴熾昌居然有权对“枷示一月或三月开释、从轻掌责发落之犯”，“按律究治”，“量予枷责”^⑧。如果把这种封建的管辖结合企业本身的性质来考察时，就可看出，开平煤矿的剥削关系远非限于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剥削，它严重地保留着封建的经济外的强制。

1892年，唐廷樞死去。曾任醇亲王侍役的江苏候补道张翼因缘时会，得李鸿章之委派继任为总办^⑨。在张翼主持下，开平在筹集资金的方法上有了重大的变化。如果说

① 《字林西报》，1883年12月4日，页535；12月10日，页555。

② 《捷报》，1888年7月21日，页58—59。

③ 《胡佛报告书》，转见卡尔逊，上引书，页37。

④ 马建忠：《适可斋记言》，卷一，页7，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⑤ 光绪八年三月初六日，唐廷樞上李鸿章的禀帖中说：“本局工人招雇有保，稽查有章。……”见《开平案据汇编》，页78。

⑥ 《开平煤矿》《煤窑专条六十六则》，第一、第三、第六则，见《开平案据汇编》，页29—30。

⑦ 《开平煤矿煤窑专条第52则》，《开平案据汇编》，页38。

⑧ 光绪八年三月初六日，唐廷樞：《禀拟请委派吴守督查矿务准予立刑具由》，及直隶总督李鸿章三月十四日批示。见《开平案据汇编》，页78—79。

⑨ 杨鲁：《开平矿历史及收归国有问题》，页15，1932年版。

在唐廷樞主持时期，开平还比較广泛地吸收民間私人資本，給民族資本留有一点余地的話，那末，現在在張翼主持下，这个煤矿一变而以举借外債应付企业的需要为其特色了。这表明企业的官僚資本主义的色彩愈来愈見濃厚了。

九十年代后半期，开平的产量又有較大的增加，对天津以外地区的供应量从占产量的25%上升到36%左右。为了改善运输条件，这时候特以巨大費用开辟了秦皇島港口，張翼在筹措此項工程所需之資金时，一反开平历来采用的招資集股的办法，而直接以矿务局的财产作为抵押，第一次向英商墨林公司(Bewick Moreing Co.)举借英金20万鎊(合行平銀140万两)，^①嗣后又向德华銀行(Deutsche Asiatische Bank)举借45万两的外債。到1900年前，外債在开平煤矿的全部負債中总共占有了44%左右的比重。^②外国資本的大量侵入严重損害了企业的独立性。所以，到了1900年，在八国联軍入侵的混乱局面下，英国侵略者能够輕易地使用詭詐的手段，勾結張翼攫取了开平煤矿的全部财产。在中国近代煤矿工业中这个惟一有利的企业，到十九世紀終了，終於也以不能逃脫外国侵略者的掠夺而告終。

(三) 其他中小型煤矿情况概述

大約在1880年前后两三年中，民族資本采矿业曾經出現一个小小的高潮。安徽池州、湖北荆門、山东嶧县、广西賀县、直隶临城、江苏徐州利国驛以及奉天金州駱馬山等地都进行了煤矿的勘测和开采工作。其中，金州駱馬山煤矿仅作勘查不曾开采，池州、利国驛两煤矿是中等規模的矿，有資本10万两左右，其余各矿大抵为小型煤矿、仅集資二三万两，机器設備都是因陋就簡。例如，山东嶧县和广西賀县煤矿基本上还依賴手工生产，产品的质量也低。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中小型煤矿的主持者多半是地方中下級官員和一般商人，他們大多是缺乏政治势力的人物。为了創辦新式企业，他們向洋务派官僚投靠，借取奧援。因此，这些中小煤矿虽然多是出于商創，但也都是以“官督商办”的形式出現。在1877年和1882年先后創辦的安徽池州煤矿和徐州利国驛煤矿可以作为这些既是与洋务派官僚有所联系，又是比較独立地进行經營的民族資本主义新式煤矿的典型。

最初发起創辦池州煤矿的是一个捐有官銜的商人，江苏前先补用道李金鏞，沈葆楨、李鴻章在李金鏞的請求下，飭前署徽宁池太广道孙振銓勘查，而后割委孙督飭商董办理^③。然而，正式負責招資集股和筹备开采工作的却是一个曾在汉口宝順洋行(Evans, Paugh & Co.)任买办的广州商人楊德^④。

① 徐義生：《中国近代外債史統計資料》，頁33，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 据开平煤矿1900年的“契約”所載，該局的負債总額是429万两，其項目为：原有股本150万两，欠德华銀行45万两，欠庆善銀号14万两，欠銀錢所支应局50万两，秦皇島借款140万两，欠張燕謀20万两。轉見楊魯，上引书，頁165。

③ 《沈文肅公政书》，卷七，頁25；刘坤一：《刘忠誠公遺集》，奏疏，卷16，頁46。

④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蕪湖，頁268。

池州煤矿最初集股十万两，主要投资人除楊德外，还有以上海輪船招商局名义投资的三万八千两^①，实际上此項股权掌握在大买办唐廷樞和徐潤两人手中。池州煤矿的早期經營并不成功，机器設備不全，运输条件也差，产品的质量較低。在上海市場上它只能适合一般市民的需要，而得不到工厂的欢迎^②。因之到八十年代初便以亏蝕見聞^③。

1882年，池州煤矿主持人楊德企图通过添招資本 120 万两，扩充設備，并且计划在采煤之外另采銅鉛等矿以改变矿山的亏蝕局面^④。然而，这一计划竟受到了以李鴻章为后台的唐廷樞、徐潤等的抵制，因之，发生了一场吞併和反吞併的斗争。

在池州煤矿增資的过程中，唐廷樞、徐潤企图依靠李鴻章的政治势力，凭借他們能够調动大量資金的能力，倡議招股三百万两来挽回矿山的亏蝕局面，而其真正目的則在于吞併旧股，排挤楊德在矿山的领导权。这就引起了以楊德为代表的民族資本家的强烈反对^⑤。他們利用了南北洋之間的矛盾和安徽地方政府的支持。安徽巡撫在批复唐、徐等人的請求时，指出池州煤务及集資等事向来均由楊德“一手經理”，“招商局唐道、徐道，远駐津沪，何能兼顧？”因此，只可“照旧附股，不得意存独占”，“倘仍不願，而由楊董〔德〕在續入股東內提銀三万八千两归还招商局可也”。^⑥在彼此爭持不下的局面下，1883年终于在池州煤矿附近又出現了一个由李鴻章札委而由徐潤担任会办的貴池煤铁矿^⑦，其企图显然是欲从竞争中达到吞併池州煤矿的目的。不料1883年秋，上海的金融風潮使許多新式企业塌倒。正在增資过程中的池州煤矿在招得資本30万两后便无法繼續获得資金^⑧，而由徐潤主持的貴池煤矿則連創辦資金也未招足的情况下便因徐潤的破产而停頓^⑨，改由当地商人徐秉詩主持，只能小規模地进行采掘^⑩。因之，徐潤、唐廷樞等的兼并矿山的活动也就只能无結果而終。

增資以后的池州煤矿在生产和运输方面仍然未見改观。它的煤斤价格远高于当地手工煤窑的产品，受到了后者的竞争和排挤，只能局部地进行生产^⑪。到了九十年代便屢以亏蝕而衰落下去了^⑫。

至于1882年徐州利国驛煤矿的兴办是通过两江总督左宗棠奏准，由徐州道檄候选知府胡恩燮父子主持的^⑬。这个煤矿在初創时声言不請官本，一律由商集股办理^⑭，事实上它是与左宗棠有关，而且在以后曾因左的“关注”，获得官款的接济^⑮。

① 《字林沪报》，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三日（1883年1月10日）。 ② 《关册》，1878年，蕪湖，頁99。
 ③ 《新报》，光緒七年二月初三日（1881年3月2日）；《申报》，光緒十二年十月十七日（1886年11月12日）。
 ④ 《申报》，光緒八年九月初五日（1882年18月16日）。
 ⑤ 《字林沪报》，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二日（1883年1月10日）。
 ⑥ 《字林沪报》，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二日（1883年1月10日）。 ⑦ 徐潤：上引书，頁31。
 ⑧ 《申报》，光緒十三年九月初五日（1887年18月21日）。 ⑨ 徐潤：上引书，頁32。
 ⑩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蕪湖，頁269。 ⑪ 《关册》，1888年，蕪湖，頁140。
 ⑫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蕪湖，頁269，398。
 ⑬ 《清史稿》，食貨志五，頁16。
 ⑭ 光緒八年徐州道程国熙：《查复銅山县利国煤铁矿务全文》，轉見《皇朝經世文續編》，卷57，頁20；《申报》，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五日（1883年1月13日）。
 ⑮ 《申报》，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三日（1885年4月27日）。

主持利国驛煤矿的胡恩燮、胡碧激父子二人与两淮旧式商人交往較密。尤其是胡碧激，他从1864年起便长期在两淮盐务机构任职。十余年中，在苏北經办过万寿宮御碑亭、盐义仓、小金山等各項工程，又总巡淮南北盐务，“蒐銷江、甘、高、宝、天五岸食盐”等等工作。职务上的方便不特使胡碧激拥有巨額資財，而且使他与那些富及連城的盐商結成了特殊的关系。所以，利国驛煤矿筹集的創辦資本中大部分来自胡氏父子的“苏揚各友”，其中有“久业淮鹺”的巨賈李培松的投資^①。

这个煤矿在初創时，一应机器都托由上海瑞生洋行(Buchheister, Schmidt & Co.)經办^②。它在1884年着手钻探中发现了煤层的厚度达一丈二尺，而且质地良好，估計其蘊藏量胜过开平煤矿^③。

然而，利国驛煤矿在一开始經營时便遇到了資本招集不足的困难。煤矿原来計劃集股五十万两(即五千股，每股一百两)；最初认股比較踊跃，及至鳩工开井时，正逢1883年的金融風潮席卷上海、金陵各地，以致矿局无法收集資本，股东所繳之款項竟不及計劃的三分之一^④。因之，在1884年，由于添置机器困难，不得已暫用上法取煤。但又因运输条件落后，从矿山运煤到徐州或蕭县只能依靠牛車轉运；在水路方面虽有运河可以利用，但从韓庄到清江，沿途多“浅滩悬流”，“船运艰阻”，以致生产和运銷严重脫节，結果“存煤山积，坐亏成本”。^⑤

到1887年，民族資本主义性质的利国驛煤矿在困蹙竭蹶之余，主持人胡碧激亲赴北洋要求李鴻章“收全矿归公，由海軍衙門大办”^⑥。当时，李鴻章对之极为热中，既电詢上海招商局总办馬建忠能否立时派矿师到徐州查勘^⑦，继复交其亲信盛宣怀主持，由盛派經元善到徐州估价。1890年，經元善在实地調查之后，提出了开采利国煤矿的条陈，就建炉厂、驗煤层、修水道、建铁路、造船只、濬运河、通电报、免稅厘、开錢庄、买客煤等十个方面提出建議^⑧。但海軍衙門最后也不曾接办，利国煤矿便在亏蝕停頓中拖延岁月。直到1898年后才改由与張之洞有关的官僚周冕等从“粤东集股”接办^⑨。

从以上的叙述中我們可以看到八十年代中国煤矿工业的經營是完全失败了。官办基隆煤矿的种种腐敗現象实质上是封建落后势力阻撓新式企业发展的一种方式；而控制在洋务派官僚集团手中的、官督商办的开平煤矿在表面虽然有点兴旺的景象，但是这个煤矿在买办化官僚的心目中只不过是為了滿足北洋操纵的机器局和輪船招商局的需要而存在。因此，可以肯定地說，开平即使不为外国侵略者所掠夺，它的前景也是

① 胡碧激：《灌叟撮記》，頁4、7，1925年版。

② 《申报》，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五日(1883年1月13日)。

③ 《申报》，光緒十年三月十四日(1884年4月9日)。

④ 《申报》，光緒十一年三月十八日(1885年5月2日)。

⑤⑥ 胡碧激：上引书，頁6、頁9。

⑦ 《申报》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88年12月24日)。

⑧ 經元善：《上盛杏蓀观察利国矿条陈(庚寅二月)》，上引书，卷1，頁15—23。

⑨ 胡碧激：上引书，頁11。

非常狭窄的。这是封建势力对新式企业阻挠的又一种方式的表现。至于民族资本主义近代煤矿企业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也企图与买办化官僚集团谋取联系，乞求庇护，用“官督商办”的名义，争取些微官款的接济。然而，这种联系和“庇护”不特没有把民族资本企业引上平坦的道路，相反，洋务派官僚集团从其阶级私利出发，常常利用这种联系扼杀民族企业的生机。池州、利国两矿都从不同的方面揭露了这种关系。而这一时期来自外国侵略者的摧残最主要的表现在市场的争夺和控制上。廉价的进口洋煤使基础薄弱的民族资本煤矿企业不能在消费煤炭最多的上海市场占得一席之地。没有市场，也就没有产品实现价值的机会。其结果势必是：积压、亏蚀、收缩、停歇。十九世纪后半期的民族煤矿企业就是循着这样一条屯遭困蹶的道路反复起伏着的，而愈到后来愈衰落不堪。

三、近代煤矿的资本来源和企业中的官商关系

在对近代煤矿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了叙述之后，我们还可以从企业的资本来源进而分析它所反映的官商关系。

就近代煤矿的资本来源而言，在我们所考察的二十五个煤矿中，官办的八个煤矿，其创办时期的垫支资本全部来自清政府的财政支出，问题比较单纯；值得注意的则是那些以私人资本为主，而夹杂着官府关系，即所谓“官督商办”的煤矿。这些煤矿大多出现在七十年代后期到八十年代初期的几年中。这个时期，就中国社会经济变化而言，正是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具有关键性的时刻。上海市场上出现了公开集股的活动。几乎所有“官督商办”的企业都利用了招商集股的办法，招徕私人资本，而近代煤矿在这方面的活动最见突出。我们在叙述开平、池州、利国驛等矿的集股过程时曾约略地提到这种情况。如果注意到八十年代初期上海市场上煤矿股票的公开价格时，它无疑会给我们指出这一时期民间私人资本的动向。

上海市场煤矿股票价格表

单位：两

| 股票名称 | 面额 | 实收额 | 市场价格 | |
|--------|-----|-----|---------|----------|
| | | | 1882年2月 | 1882年12月 |
| 开平 | 100 | 100 | 170 | 183 |
| 池州 | 100 | 100 | 35 | 29.5 |
| 荆門 | 100 | 25 | 21 | |
| 徐州〔利国〕 | 100 | 100 | | 109 |
| 貴池 | 25 | 25 | | 25 |
| 金州 | 100 | 100 | 91 | 90 |

资料来源：《申报》，1882年2月2日；1883年2月27日；1884年4月2日。

1882年上海市场煤矿股票的价格变化表明了私人资本对矿山的投资具有很大的热

情。那些被认为有发展前途的矿山如开平、利国等矿，其股票的市場价格都在票面价格之上，有的甚至溢出80%以上；当盛宣怀躉购开平股票二百五、六十股时，其价格每股竟漲至二百四五十两；^①金州煤矿在筹备期中，股票价格虽略低于票面額，但有材料說，两年中通过股票市場所招得的資本約在二十万两左右。^②这些数字都表明了資本的拥有者对新式煤矿的兴致不淺。所以，当时有人就上海股票市場的冲动情形作了估計，认为新式企业通过股票买卖集掖了約近三百万两的資本^③，而根据《申报》的报导，当时“买卖股份之旺，几乎举国若狂”。^④可見，流注到新式企业中的資本是从全国汇集起来的。不言而喻，新式煤矿吸收了其中很大一部分。

那末，八十年代通过股票买卖而集中起来的煤矿資本究竟来自哪些方面呢？

在这方面，目前还非常缺乏确切的記載。迄今我們还只能就近代矿山的创办人和能够查閱到的一些主要投資人的出身和社会关系作初步的推測。当然，从创办人的个人出身和他們的社会关系来探索資本来源的性质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在一个卖官鬻爵的社会里，官銜有时并不能代表创办人或主要投資人的真正出身和他們的社会地位。但在記載十分殘缺的情况下，我們只好借用它作为追查問題的綫索。在这方面可以作为示例的，如七、八十年代所有近代煤矿中都不曾見到盐商投資的踪迹，唯独利国煤矿例外，这就是由于利国煤矿主持人胡碧澂的社会关系所致。此外，在近代煤矿的集資过程中表明，大抵煤矿企业的创办人不仅有資本家代理人的身份，而且他們自己往往就是企业的主要投資人之一。开平、荆門、池州、貴池、利国等主要煤矿的情况可为佐证。为了便于分析研究，我們特就近代煤矿出現的先后及其创办人和主要投資人的出身和社会关系列表如下。至于官办煤矿則注明其官款的来源。

官督商办煤矿主要創辦人的出身及其社会关系 (1877—1899)

| 开办年 | 矿 别 | 經營性质 | 主要創辦入、投資入及其社会关系 |
|------|----------|------|---|
| 1875 | 直隶磁州煤矿 | 官 办 | 江南制造局、天津机器局各垫銀十万两，另拟招股十万两。 |
| 1875 | 湖北广济兴国煤矿 | 官 办 | 直隶练餉制錢二十万串，另拟招股十万两。 |
| 1876 | 台灣基隆煤矿 | 官 办 | 創辦經費由閩浙总督从餉項中撥支；常年經費由台灣道批撥。 |
| 1877 | 安徽池州煤矿 | 官督商办 | 楊德（汉口宝順洋行买办 ^① ）、孙振銓（徽宁池太广道）創辦 ^② ；投資入中有徐潤（宝順洋行买办），唐廷樞（怡和洋行买办） ^③ 。 |
| 1878 | 直隶开平煤矿 | 官督商办 | 李鴻章（直隶总督）、唐廷樞創辦，主要投資入中有徐潤、郑观应（太古洋行买办） ^④ ；創辦过程中曾借官款；1892年張翼（醇亲王門役出身、江苏候補道） ^⑤ 主持后，曾几次向外資借款。 |
| 1879 | 湖北荆門煤矿 | 商 办 | 官办之广济兴国煤矿停办后移至荆門，由盛宣怀（官僚）、李金鏞（商人） ^⑥ 主持，公开集股，1882年由商人沈善登继办 ^⑦ 。 |
| 1880 | 山东嶧县煤矿 | 官督商办 | 戴华藻（候補知县）、王筱云（道台）、黄佩兰（道台）、朱采（知府）等招商集股 ^⑧ ，与李鴻章有联系。 |

① 經元善：上引书，卷2，頁32。

② 曾國荃：《曾忠襄公奏疏》，卷24，頁24—25。

③ 《字林沪报》，1883年11月1日；《捷报》，1883年10月24日，頁462。

④ 《申报》，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84年1月23日）。

| 开办年 | 矿 别 | 經營性質 | 主要 創 办 人、投 資 人 及 其 社 会 关 系 |
|------|------------|------|---|
| 1880 | 广西富川賀县煤矿 | 官督商办 | 貴州补用道叶正邦創办西, 招商集股。1886年停办。 |
| 1882 | 直隶临城煤矿 | 官督商办 | 經秉臣(候选郎中)創办①, 与李鴻章有关系。 |
| 1882 | 江苏徐州利國驛煤矿 | 官督商办 | 胡恩燮(候选知府)、胡碧澂(两淮盐务官僚)父子創办, 与左宗棠有关系, 1885年得左之关注曾借江宁藩司官款②; 苏北盐商李松培曾投資, 1887年議由海軍衙門办理, 未果; 1898年由周冕(官僚)等接办③。 |
| 1882 | 奉天金州駱馬山煤矿 | 官督商办 | 盛宣怀(官僚)創办, 与李鴻章有关系; 郑观应曾參預招股事宜④。 |
| 1883 | 安徽貴池煤矿 | 官督商办 | 徐潤、唐廷樞、徐秉詩(商人)創办⑤, 与李鴻章有关系。 |
| 1887 | 山东淄川煤矿 | 官 办 | 不詳 |
| 1891 | 湖北大冶王三石煤矿 | 官 办 | 創办經費由汉阳铁政局供給。 |
| 1891 | 湖北江夏馬鞍山煤矿 | 官 办 | 創办經費由汉阳铁政局供給。 |
| 1896 | 热河南票煤矿 | 官 办 | 創办經費由关内外铁路总局供給。 |
| 1896 | 湖南省青溪煤矿 | 官 办 | 不詳 |
| 1896 | 吉林沙河子煤矿 | 官商合办 | 董梦兰(候选同知)創办⑥。 |
| 1897 | 湖北兴国炭山灣煤矿 | 商 办 | 刘人祥(法商立兴洋行买办), 余正齋(候选郎中)創办⑦。 |
| 1897 | 福建邵武煤矿 | 商 办 | 盐商陈灃毅創办⑧。 |
| 1897 | 福建南太武山煤矿 | 商 办 | 徐杰淦、陶濬宜(知府)創办, 与严信厚(商人)、郑观应、龐元济、叶澄衷(商人)有关系⑨。 |
| 1898 | 江西萍乡煤矿 | 官督商办 | 盛宣怀、郑观应、張贊宸經办, 汉阳铁厂、招商局及铁路总局出資⑩, 并向德商礼和洋行借款400万馬克⑪。 |
| 1898 | 南京青龙山幕府山煤矿 | 官商合办 | 道員胡云台創办⑫。 |
| 1898 | 广东北海煤矿 | 商 办 | 不詳 |
| 1899 | 安徽貴池礼和公司煤矿 | 商 办 | 知县吳仲候創办⑬。 |

資料来源:

- ①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蕪湖，頁268。
 ② 《沈文肅公政书》，卷7，頁25。
 ③ 《字林沪报》，1883年1月10日。
 ④ 《中外日报》，1898年10月10日。
 ⑤ 楊魯：《开礦历史及收回国有問題》，頁15。
 ⑥ 《清史稿》，列傳238，頁1436；
 《申报》，1879年6月30日。
 ⑦ 《申报》，1882年11月15日。
 ⑧ 《申报》，1883年3月12日。
 ⑨ 刘坤一：《刘忠誠公遺集》，卷16，頁46；
 《益聞录》，光緒七年六月初七日。
 ⑩ 丁文江：《外資矿业史料》，頁9。
 ⑪ 《申报》，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⑫ 胡碧澂：《濯叟撮記》，頁11。
 ⑬ 《申报》，1882年10月22日；11月19—20日。
 ⑭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蕪湖，頁269。
 ⑮ 《諭折汇存》，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頁7。
 ⑯ 《現代支那人名鑑》，頁385；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117，頁36。
 ⑰ 《福建矿务記略》，頁17。
 ⑱ 《中外日报》，1898年10月10日；1898年5月19日。
 ⑲ 《諭折汇存》，卷19，頁46。
 ⑳ 《張文襄公全集》，卷50，頁5。
 ㉑ 《上海时务日报》，1898年5月5日；
 《关册》，1898年，頁80。
 ㉒ 《中外日报》，1899年3月23日。

观察上表，就我們所已經查閱到的材料而言，官督商办近代煤矿企业的創办人和主要投資人的出身和社会关系是十分复杂的。在这里，既有代表清政府的利益，控制新式企业的洋务派头目李鴻章以及他的代理人盛宣怀这样一类买办化官僚；也有一些因为缺乏政治势力，为了創办企业而投靠洋务派的地方官僚如孙振銓、胡恩燮、胡碧澂等人。至于参身于新式煤矿的买办商人中也是分屬於不同阶层的。这一集团中

的上层分子如唐廷樞、徐潤之流与李鴻章、盛宣怀等深相勾結，形成了大官僚与大买办的結合，水乳交融地对煤矿企业进行控制；而它的中下层分子如楊德其人，虽也是从事于新式煤矿的經營，但其遭遇却是受大买办和大官僚的压制和傾軋。因此，买办集团中的各色人物在經營新式企业中所产生的作用需要作具体的分析，不能无区别地等同看待。除了上述官僚和买办之外，在新式煤矿的經營中也还有一些旧式商人如李培松、李金鏞等参預其間。因此，对这些不同类型的人物在从事煤矿經營上所发生的社会作用应该結合他們的社会經歷加以考察。由于史料的貧乏，目前很难充分搜集到这一时期近代煤矿中有关各方面人物的历史記載，因此我們只能就少数具有代表性的人物的历史情况进行解剖，以說明官商結合的社会基础，同时也从民族資本在煤矿企业中的处境来反映官商关系的另一个方面，即它們之間所存在的严重矛盾。

我們在上面一再提到的官商結合指的是以北洋为代表的大官僚和以唐廷樞、徐潤等为代表的大买办互相携手，共同控制新式企业这一事实而言的。然而北洋和这些买办的結合是通过他的代理人盛宣怀达成的。因此，分析这种結合时有必要从盛、唐、徐等人的社会經歷去考察他們結合的客观依据。

在洋务派官僚中，盛宣怀是十九世紀后半期在实业界最露头角的人物。他出生于官僚世家，六十年代末，混迹于上海“公益善举”的活动中，遂与大买办唐廷樞、徐潤相結識。1870年盛經由楊宗濂的推荐投入李鴻章的幕下，迅速地获得了李的信任，以行营文案兼充营务处会办开始了他的宦海生涯，并且积极地为李鴻章物色洋务“人才”；1873年他由李札委为輪船招商局会办之一。

当李鴻章热中于开办新式煤矿时，盛宣怀便在湖北經營兴国煤矿，事虽未成，但并未因之失寵于李鴻章。1879年盛宣怀向李鴻章建議，按照輪船招商局的办法，利用私人資本，办理津沪电报，而在1881年經李奏委为电报局总办。这时候，清政府中央官吏中曾有人借招商局的腐敗，严厉攻击盛宣怀，李鴻章則极力为其声辯，既称其“熟习洋情”，又誉之为“有用之才”，足見李盛之間的特殊关系。1882年到1883年，盛宣怀駐在上海，一方面为金州煤矿招徠資本，另一方面又套购开平煤矿的股票。旋又因李鴻章的奏請，調署天津海关道，从此成为李的經办洋务的总代理人。1883年，盛又因私挪金州煤矿資本的劣迹，再度受到彈劾，但由于左宗棠和曾国荃的包庇，未曾受到重大处分。及至1887年李鴻章企图染指利国驛煤矿时，盛宣怀又复为之划謀設策。

进入九十年代，李鴻章因甲午之战，声名狼藉，淮系气焰因之消沉；盛宣怀随之又与張之洞搭上了关系，从接办湖北汉阳铁厂开始，继而壟断铁路总公司經營萍乡煤矿、大冶铁矿，把持招商局、电报局和中国通商銀行，多次举借外債，成为清末最具势力的买办化官僚[⊖]。盛宣怀的所作所为清楚地反映了这一时期洋务派官僚操纵近代企业的野心。

⊖ 关于盛宣怀的經歷主要根据《愚斋存稿》，附录《盛宣怀行述》，并参考徐潤：《自叙年譜》，經元善：《居易初集》，胡碧徵：《濯叟撮記》各书之有关記載。

應該着重指出的是，盛宣怀参預近代企业的重要影响还在于撮合官僚和买办这两种社会势力上所起的关键作用。作为淮系头目李鸿章的代理人，他与沪、津两地的大买办极力拉攏，密切往还。唐廷樞、徐潤等正是因盛宣怀的荐引，得有机会与北洋相結托。他們共同利用了官督商办的組織形式，把买办資本和官僚資本揉合在这种組織之中，开平煤矿的发生和发展可說是这种結合的典型。

至于买办集团中的上层人物如唐廷樞、徐潤等，他們从投資輪船招商局和开平煤矿开始，继而經營貴池煤矿、天华銀矿，而后又分別經營三山銀矿、平泉銅矿、金州煤矿以及其他新式企业，成为中国資本主义近代企业产生时期的活跃人物，而与洋务派头子李鸿章建立了特殊的关系。因此，追查他們的社会經歷，也有助于我們了解近代煤矿資本的社会构成。

唐廷樞出身于广东香山县的一个穷苦家庭。他的父亲据說是在香港一个傳教士家任劳役的苦力^①。他自己在童年时代曾就学于香港的莫里逊书院(Morrison School)，嗣后又在一個教会学堂“深造”^②。大約在 1848 年以后，他开始投身于香港殖民地社会，受雇于一家拍賣行，充当助手^③。从 1851 年以后的六年中，他先后在香港巡理厅和香港大审判院充任翻譯。1858 年以后，他又任职于上海海关，三年中担任了副大写(副帮办)、正大写及总翻譯的职务。1861 年則受雇于上海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为該行在长江各口的代理人，^④两年以后又升为該洋行的总买办。^⑤1868 年，唐在怡和任总买办的同时，被推选为上海茶叶公所和絲业公所的董事，并且在广东旅沪同乡中隱然居于领导地位^⑥。七十年代初，他又是协和(Union Steam Navigation Co.)、北清(North-China Steamer Co.)和华海(China Coast Steam Navigation Co.)三輪船公司的主要董事^⑦。从唐廷樞周旋于华洋商人之間的情况来看，到六十年代末，他显然已經是上海买办階級中屈指可数的头面人物了。

1873 年，經由盛宣怀的推荐，唐廷樞为李鸿章所罗致，担任了輪船招商局的总办，大約出于捐貲，他又有福建候补道的头衔^⑧，也就从这一年开始，他把怡和总买办的职务轉交给他的长兄唐茂枝担任，他自己則由輪船招商局而开平煤矿，前后二十年中成为李鸿章身边片刻不离的洋务“人才”。至于他的长兄唐茂枝亦即继任的怡和总买办，据一家外国报纸透露，却从此成为唐廷樞在上海調动資本的代理人，“开平煤矿之所以能筹集巨額資本，主要是通过唐茂枝的巨大势力和努力奔走”，而这种情况則一直到

① 寿尔(H. N. Shore):《田鳧号航行記》(The Flight of the Lapwig), 倫敦, 1881 年版, 轉見《洋务运动》(八), 頁423。

② 《上海远东月报》, 1878 年 6 月号, 轉見徐潤: 上引书, 頁58。

③ 《捷报》, 1892 年 10 月 14 日, 頁715。基里斯(Herbert A. Giles):《中国名人傳》(A Chines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上海 1898 年版, 頁 715 頁。

④ 刘广京(Liu Kwang-Ching):《英美在华輪运势力的竞争》(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1961 年哈佛版, 頁 143。

⑤⑥⑦⑧ 均見徐潤: 上引书, 頁14、17、58。

1892年唐廷樞死去为止^①。

另一个为李鸿章所赞赏称其为“殷实明干”的郎中徐潤也是广东香山县人，是从幼便棄书入賈，学艺于上海宝順洋行（Dent & Co.）的一个买办商人。

1861年，宝順洋行为了酬答徐潤为該行兜攬生意上的“勤勞”，把他提升到洋行副买办的职位。

任宝順洋行买办后的第二年，徐潤便向清政府納贖捐官，“由监生报捐光祿寺署正”。其后又在1863年、1864年、1872年更番捐买官銜，由光祿寺而員外郎而郎中。同时，他又搭伙錢庄，并自行經營絲、茶、鴉片生意。1867年他脫离洋行，自立宝源祥茶棧，遍設分号于各主要茶区，并且在上海、鎮江等地經營房地產的投机生意。

凭着經營絲茶出口和鴉片进口生意所积累起来的資財，他和唐廷樞一样被选为上海茶叶公所、絲业公所和洋药局的董事，而且在前后十年中經管广东旅沪同乡組織、广肇公所及山庄的眼目。通过商业和所謂公益善举的活动，他交結了沪上豪商胡光鏞、李金鏞等，而且“因友及友”，結識了淮系官僚盛宣怀、刘銘傳、龔照瑗等人，招搖于官商之間。1873年也經盛宣怀的荐引，投奔李鸿章得任輪船招商局会办之职。在唐廷樞北上經營开平煤矿后，徐潤就长期成为輪船招商局的实际主持者。1883年，脫离招商局后，他又屢受李鸿章的札委，代其經營开平煤矿、热河承平銀矿、建平金矿等等，奉承李鸿章意旨，控制新式矿山^②。

从唐廷樞、徐潤等的个人經歷来观察，不难理解，他們所以为李鸿章所倚重，正是由于他們所具备的主观条件，符合了洋务派官僚集团的需要。在一个半殖民地的社会里，誰要兴办近代企业，誰就要“雇洋人、购洋器、用洋法”，^③簡言之，誰就必须与外国势力相接触。在这方面唐廷樞既有教会学堂的熏陶，又經殖民地政府、海关和外国企业在各方面的訓練；而徐潤則是一个长期与洋商厮磨中长大的商人，他們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剝削方式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对西方“文明”的見聞和实践以及同外国势力的交接上也都別有一套本領，这些都不是那些空談洋务的官場人物所可比拟。試观直隶的开平和台湾的基隆两大新式煤矿在不同的主持人下表现了頗不相同的生产情况可以作为一个例证。而且，事情还不仅止此，更加重要的还在于唐、徐等人既是买办階級的上层分子，又与中国的絲、茶商人有极其广泛的往来关系，这就使得他們在調动社会資金上不但能够对“詭寄洋行”的“殷富”发生号召作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引起中国一般商人对新式企业寄予热望，提供資本。这当然更不是洋务派官僚所能企望于万一了。所以，李鸿章在与唐、徐等人几番接触以后，便交口称赞唐廷樞“熟精洋学”，

① 《捷报》，1897年9月3日，頁460。

② 关于徐潤的經歷主要根据他所著的《自叙年譜》有关部分。

③ 《李集》，朋僚函稿，《同治十三年复沈幼丹节帅》，卷14，頁30。

“对开采机宜、商情市价、詳稽博考”，^①并賞識徐潤“熟习生意，殷实明干”。^②說穿了，无非是李鴻章要利用唐、徐等人在买办生涯中所积累起来的知識、經驗以及与各方面的关系。因之，李鴻章罗致了唐、徐，也就部分地解决了他在多年来所考虑的如何在洋务事业中交結外国势力的問題。1873 年李鴻章曾經坦率地表示：“中土人才多空談學問，仕宦于此道〔指經營洋务〕漫不經心，故洋务都无长进，深心远識者宜別有所祈向也”。^③然而，以李鴻章的地位和当时的社会条件，他当然不能与外国势力在經營企业上直接相交接，而必須有賴于精通此道的“洋务人才”为他作媒介，唐、徐等人正好起了填充补缺的作用。他們既能执行北洋“別所祈向”的意图，又有調动社会資金的力量，这使他們在李鴻章的心目中，頓時声价十倍，成为洋务派所不能不利用的对象。

至于唐廷樞徐潤之投奔洋务派官僚当然也不是沒有目的的，他們自然是出于本階級的要求。时至七十年代，资本主义新式企业的优厚利潤誘使买办集团中的一部分商人不能甘心附丽于外国企业，滿足于分取侵略者点滴余瀝，他們要自己兴办新式企业，要分“洋商独擅之利”。^④然而，在半封建的社会条件下，新式企业的兴办如果不与封建政权相勾結也是不能有所作为的。試以开平煤矿为例，如果沒有取得李鴻章的奥援，它甚至未必能够在七十年代后期兴办起来；即使勉强兴办了，也难以抵擋住社会上守旧势力从各方面的阻撓，特別如1882年頑固派所玩弄的阴谋。这一年、礼部右侍郎祁世长居然借口在遵化皇陵重地的附近开采煤铁，必然“泄坤輿磅礴之气”，而其真正目的則在于封閉兴建中的开平煤矿。^⑤在一个封建迷信居統治地位的社会里，頑固派的这一襲击确是非同小可，几使初生的开平陷于停頓。然而，事經北洋李鴻章的轉圜，既派专人調查，又繪专图說明陵寢位置、山川形势，作出了煤矿的开采无碍于“龙脉来源，明堂去水”的結論，使这个投資已近百万的煤矿得以倖存。其后，这个煤矿还因李鴻章的庇护，敢于秘密地修建铁路，运输煤斤；到1886年又能假借海軍衙門的名义，延长路綫，使矿山的生产和运输不因之发生重大的脫节。所有这些，在洋务派官僚是力所能及而且也是輕而易举的，可是，在买办商人那里，那就根本是望尘莫及、不敢想像的事了。所以，以唐廷樞、徐潤为代表的买办階級的上层分子深刻了解到如果不能获得大官僚的支持，他們在新式企业的兴办上是无能为力的。

由此可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条件下大官僚大买办正是利用了“官督商办”的組織形式作为互相勾結的合法依据。他們的結合基础显然是：官企图用封建的庇护換取对企业的控制，借此以培植政治势力，同时积累官僚私人的資本；“商”（这里专指大买办）則以一部分的牺牲換取官的庇护，亦即換取不是本身力量所能获得的利益，

① 《李集》，奏稿，卷40，頁43。

② 《李集》，朋僚函稿，《月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复刘仲良方伯》，卷13，頁24。

③ 《李集》，朋僚函稿，《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曾劄剛通候》，卷13，頁30。

④ 徐潤：上引书，頁86。

⑤ 祁世长：《奏为煤铁厂开采多恐滋流弊請飭停止以养地利而清弊源折》，轉見《开平案据汇编》，頁67。

从而积累买办的个人资本。因之，他们的结合，在实质上是表明官僚买办集团对近代企业的壟断和分肥。这种生产关系在开平煤矿得到了比较充分的表现。

自然，在开平煤矿这一企业中也还有一部分资本是来自一般商人的投资。对于这些真正的商股而言，他们与官的关系就不能完全以结合视之。他们在企业中处于无权和受压抑的地位。他们虽然为贪图利润而投资开平，然而他们所得到的益处却是非常有限的。为招徕资本而公布的开平招商章程虽然曾经强调保证私人投资的安全和投资者应得的权利，然而在企业的实际活动中，章程所规定的一切几乎完全没有实现。尽管章程载明：“司事”从股东中选充，大股东有委派代表驻厂的权利。事实上开平的经营大权操于唐廷樞和几个由北洋指派的会办的手中。人所周知，历来这个煤矿的重要主持人如丁寿昌、黎召棠、吴熾昌等的进退是完全听命于李鸿章的。而他们在局的时候引朋呼类，植党营私则又是司空见惯的事。章程虽然声称企业的帐目随时可以查阅，可是开平从来也未曾公布过它的财务状况，而掌握财务会计银钱出入权柄的却正是唐廷樞的从侄。^① 1883年上海“字林沪报”出现了一则以“上海众商”为名义的公启，质询开平为什么不按照章程所规定的办法行事，即在见煤一年以后，即行分配股息。他们要开平的主持人“体开创之深心，副商民之厚望”，酌派股息“以垂信于天下”^②。凡此种种都表明了在以官僚、买办结合为主的开平煤矿里，真正的商股和他们之间是矛盾重重的。

至于对那些民族资本主义近代煤矿而言，它们与官的关系，主要的是矛盾而不是结合则是十分清楚的。例如，八十年代初在安徽池州煤矿增资过程中所遇到的倾轧，以及其后在同一县境以内贵池、池州两座煤矿的对峙是表现官商矛盾的一种方式；1882年由李鸿章札委盛宣怀主持的金州駱馬山煤矿在招得私人资本二十万两以后，股东“望眼欲穿”，而矿务却迟迟不见进展。^③ 可是一年以后便有盛宣怀擅将矿商资本十四万六千两挪办閩粵电报的消息，金州煤矿随之报停。官视商股如私产，随意处置，这又是官商矛盾的另一方式的表现。此外，由胡恩燮父子邀集苏扬商人投资兴办的利国驛煤矿原称“不领官本，概招商股”，“资本盈亏商自任之”。^④ 然而，当其筹办之初，处境顺利的时候，江苏“方伯”（藩台）“囑留官中股五十万以待。”^⑤ 不言而喻其目的在利用官本，坐享官利，进而控制企业。此项企图后来虽因中法战争的爆发未曾实现，但它所反映的官商矛盾则是昭然若揭的。九十年代、衰落不堪的台湾基隆煤矿在准备归由官商合办的磋商过程中所反映的种种情况更是具体表明了官商矛盾的严重和商人对官控制的畏惧。把所有这些事例集中起来考察，它们清楚地说明了这一时期新式煤矿企业中官商矛盾的普遍存在。

① 張佩綸：《澗于日記》，已卯下，光緒五年九月十八日。

② 《字林沪报》，光緒九年十月初七日（1883年11月6日）。

③ 《申報》，光緒九年六月初九日（1883年7月12日）。

④ 《申報》，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五日（1883年1月13日）。

⑤ 胡碧藹：上引書，頁6。

簡短的結論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从中国近代煤矿工业产生的全部历程中可以了解到：外国資本主义的刺激和洋务派官僚集团的需要，使近代煤矿工业在七十年代后期出現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然而，使中国近代煤矿工业长期处于困难竭蹶境地的恰恰正是这两种反动势力更番压迫的結果。不論从什么角度来考察，洋务派集团都不是推动中国近代企业的积极力量；而外国資本主义侵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資本主义的中国”。^①当本国的封建主义和外国的資本主义在十九世紀的中国社会处于矛盾的主要地位时，中国近代煤矿工业在兴办过程中虽然在八十年代初期也出現了一个小小的高潮，但是，它决不能形成为巨大的力量，而只能像浮光掠影，轉瞬間归于消逝。

其次，在資本主义近代煤矿发生的过程，商人、地主、买办、官僚各从不同的地位向资产階級轉化。近代煤矿工业的发生經過表明了中国资产階級在其形成的过程中分化为“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階級和民族资产階級的区别”。^②在上面，我們曾着重地分析了所謂“官商結合”的情况，指的是洋务派大官僚和买办階級的上层分子相結合形成为早期的官僚资产階級而言的。为了經營近代企业，这个階級与外国資本主义的关系是：既有依賴的一面，又有矛盾的一面。由于他們在兴办企业中主要依賴外国势力从技术、資金以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因之，这个階級对外国侵略势力的投靠远超过它們之間的矛盾。就其基本的方面而言，这个階級是外国侵略势力的代理人，是阻碍中国民族資本主义发展的反动階級。

资产階級中的另一类型，亦即由数量上远較大买办大官僚为多的中下层資本家所組成的民族资产階級，在中国近代煤矿工业的发展中代表了自由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他們在兴办煤矿企业的过程中和大资产階級的关系表现为：微弱的联系和深刻的矛盾。在民族資本近代煤矿的发展过程，他們遭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压迫和束縛，甚至面临吞并的危机。他們有反对洋务派集团控制和外国侵略势力压迫的要求。但是，从近代煤矿的发生过程中同时可以看到，民族资产階級一方面缺乏强大的經濟基础，另一方面又未能断絕与封建主义在經濟上的联系。这种情况决定了这个階級在其产生的时候就是一个带有两重性的階級。毛主席在分析民族资产階級的性格时指出：“难道民族资产階級的軟弱性是后来才得的新毛病，而不是他們从娘肚子里带出来的老毛病嗎？”接着他說：“半殖民地的政治和經濟的主要特点之一，就是民族资产階級的軟弱性。”^③中国近代煤矿工业发生过程的历史实际为这一卓越而深邃的論断作了完全的证明。

① 《毛澤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頁 593。

② 《毛澤东选集》，第二卷，頁 609。

③ 《毛澤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51 年第一版，頁 144。